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1)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
(2)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i)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改善本公司公司管治；(iii)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原通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清洗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通函須於根據中國公司法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截止期限(即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落實將載入清洗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及清洗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故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計劃如原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將延期如下：

	原計劃	延期計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及日期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緊隨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結束後
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及日期	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緊隨延期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結束後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大會通告及回條

除上述變動者外，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及對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效。

有關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包括(其中包括)會場、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為免生疑問，就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股東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妥為填寫、簽署及交回的回條仍然有效，有關股東毋須重新提交回條。

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變動外，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及對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效。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於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寫、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親身或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為免生疑問，就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股東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妥為填寫、簽署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有關股東毋須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祥新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